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何雨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
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 2025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5 年监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 2026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、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内容包括：预算编制基础说明、经营计划、经营活动现金收支、筹资、投资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、2026 年财务工作计划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号《审计报告》（德赢审字（2026）第 0300 号）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

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累积金额为-13,418,689.48 元，公司股本为 11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9日